

“两抢一盗”案件关乎群众利益和安全,鹰城警方始终把打击防范此类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对犯罪分子保持高压态势,实施强有力的打击——

亮剑“两抢一盗” 保卫群众安全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董亚东 陶二晓

新闻背景

为进一步严密社会面控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推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7月1日起,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防控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行动,再次向“两抢一盗”犯罪掀起新一轮攻势,全员参战,以“打”开路,以“防”为本,管控并举,与犯罪嫌疑人在大街小巷展开一场刀光剑影的搏斗和较量。

2 密织天网 以防助打

实践证明,单靠打击不可能解决“两抢一盗”案件多发问题,加强治安防范,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才是治本之策。全市公安机关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的同时,着力加强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等“六张网”建设,更加注重机制创新和科技应用,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健全以110为龙头,以特警、交巡警为骨干,其他警种和治安辅助力量为依托的巡逻机制建设,打破常规,整合警力资源,把警力最大限度地推向街头、推向社区、摆到乡村,调整勤务方式,增加巡逻警力,加大巡逻力度,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武装巡逻、便衣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和部位的巡逻控制。同时,治安部门和城区派出所加强街头店面、场所的治安防范,挤压犯罪空间。

此外,强化治安管控,加强二手手机市场、废旧物品收购点、典当铺等易销赃场所的控制,堵塞销赃渠道,努力获取一批“两抢一盗”犯罪线索;提高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发现一批“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从源头上控制销赃渠道。

7月27日起,市区各派出所开展集中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行动,对无牌车辆查明车辆来源,查明是否属于盗抢嫌疑车辆,斩断犯罪嫌疑人利用无牌无证摩托车实施飞车抢劫、抢夺犯罪的“黑手”。

7月9日下午,鲁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辖区进行治安检查。在检查到鲁山县城东关一居民区时,发现院内停放多辆电动车,其中一辆蓝色“爱玛”牌电动车车架有明显被撬痕迹,且车把处有编码。民警随即对编码进行查询,确认车主系鲁山县城居民刘女士。刘女士称其当日9时许将该电动车停放在鲁山县城墨公路某电脑专营店门前,后发现电动车被盗,原本她对追回被盗电动车不抱希望,再加上工作繁忙就没有及时报案。

随后,民警调取了刘女士电动车被盗现场的监控。通过侦查比对,发现今年3月份刑满释放人员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当晚,民警在鲁山县城火车站广场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经讯问,张某对其在鲁山县城墨公路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打码对电动车能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电子码相当于身份证,电动车再进行交易时,卖家必须提供电动车的有效打码凭证。民警平常在路面巡逻时发现嫌疑车辆,也可以直接上网通过电子码查到车主信息,有效遏制盗窃电动车及电瓶的违法犯罪活动。

7月9日上午,市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天使社区警务室民警刘香敏与辖区部分居民代表座谈,征求对社区治安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与社会治安防范的积极性。辖区居民代表纷纷表示,他们对社区民警服务群众、回访案件当事人、发布警情信息、宣传防火防盗常识等方面工作表示肯定,并提议小区义务巡逻队配发印有“建设路派出所”字样的红袖章,震慑不法分子。刘香敏当场予以了答复,她表示,为巡逻队配发的袖章正在制作,马上就可以发放。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门卫的管理,并督促整改。

7月21日上午,叶县公安局昆阳派出所民警通过综合研判等措施,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成功抓获。经查,今年7月17日下午11时许,银行工作人员黄女士将自己的苹果手机放在桌子上,然后协助客户办理业务。大约半小时后,黄女士发现手机不见了。民警调取当天银行里的监控录像发现,当天犯罪嫌疑人刘某到黄女士放手机的桌前,将手机拿走了。

目前,我市形成对“两抢一盗”犯罪的围剿之势,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良好局面正在各级公安机关呈现。

为织起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的天网,各基层派出所对辖区内的盗抢案件发案情况进行警情研判,社区民警逐案回访,与受害人、知情人及基层保卫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通报案件进展,摸排案件线索,征求意见和建议,争取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市公安局还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横

幅、张贴标语和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情况,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行动的积极性,形成全警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警民携手 共创平安

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人人有责。人民群众是打防犯罪的强大后盾,是真正的铜墙铁壁,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凡是违法犯罪存在的地方,人民群众看得最清、感受最深。

为织起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的天网,各基层派出所对辖区内的盗抢案件发案情况进行警情研判,社区民警逐案回访,与受害人、知情人及基层保卫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通报案件进展,摸排案件线索,征求意见和建议,争取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市公安局还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横



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王刚 摄

幅、张贴标语和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情况,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行动的积极性,形成全警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为织起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的天网,各基层派出所对辖区内的盗抢案件发案情况进行警情研判,社区民警逐案回访,与受害人、知情人及基层保卫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通报案件进展,摸排案件线索,征求意见和建议,争取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市公安局还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横

为织起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的天网,各基层派出所对辖区内的盗抢案件发案情况进行警情研判,社区民警逐案回访,与受害人、知情人及基层保卫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通报案件进展,摸排案件线索,征求意见和建议,争取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市公安局还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横

幅、张贴标语和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情况,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行动的积极性,形成全警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为织起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的天网,各基层派出所对辖区内的盗抢案件发案情况进行警情研判,社区民警逐案回访,与受害人、知情人及基层保卫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通报案件进展,摸排案件线索,征求意见和建议,争取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市公安局还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横



民警夜间进行巡查。王刚 摄

记者感言

一直以来,“两抢一盗”犯罪因其受害主体多、社会危害大、犯罪隐蔽性强及趋于团伙犯罪等特点,在威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同时,也常常对人们的安全产生极大威胁。新时期,“两抢一盗”犯罪还呈现出职业化、团伙化、流窜化、系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给打击“两抢一盗”、保护群众平安带来了新的挑战与考验。

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多发性侵犯犯罪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美好期待的有力回应,必将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拥护和支持。

记者欣喜地看到,打击“两抢一盗”行动开始后,各级公安机关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打法,随着一个个盗抢案件的侦破,一名名盗抢犯罪嫌疑人落网,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了公平正义的正能量,体会到了幸福平安的“给力”。

在公安机关加大对“两抢一盗”犯罪打击的同时,群众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也显得尤为重要。

另外,在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将楼长、治保干部、老党员、商户等发展成为“红袖标”队员和信息员,开展日常巡逻,将群众力量摆在明处,也不失为一项有益的探索。

记者相信,只要警民携手,密织天罗地网,一定能够扩大社会治安防控网络的覆盖范围,增强防控效果,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卢拥军)